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甘義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90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甘義雄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參拾捌平方XLPE電纜線玖拾公尺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甘義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貪圖一己之私而攜帶兇器竊取告訴人林貴金所管領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差，再參考其前有竊盜、毒品、贓物、傷害等前案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復慮被告犯罪動機，犯罪過程與手段，與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、生活、經濟與工作狀況（本院卷第8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被告固請求得易科罰金之刑度，然審諸被告前有多次涉犯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執行完畢，猶再犯本案犯行，顯然未從前案執行中知所警惕，且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犯罪所得價值非少，自不宜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沒收

02 (一)被告所竊得之38平方XLPE電纜線90公尺，尚未賠償或返還予
03 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應依刑法第
04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應於全部或一部不
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
06 額。

07 (二)未扣案之電線電纜剪及電工鉗，雖為被告所持有犯本案竊盜
08 犯行所用之工具，然本院審酌該等工具並未扣案，亦無證據
09 證明是違禁物，及被告是專以該工具犯案，縱予宣告沒收，
10 亦無助於預防犯罪之發生，故認沒收該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
11 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
12 之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4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2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6 書記官 彭富榮

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29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3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3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11909號

04 被 告 甘義雄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甘義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
09 國113年5月31日1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
10 客車至林貴金管理之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緯創資通總部
11 工地（下稱上開工地），以找尋手機為由讓警衛汪為國放
12 行，並趁汪為國執行勤務時，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
13 電線電纜剪及電工鉗（均未扣案），竊取90公尺之38平方XL
14 PE電纜線（價值約新臺幣12萬9,600元），得手後將之搬至
15 上開自用小客車後座並載運離去。嗣林貴金發現失竊報警處
16 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林貴金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甘義雄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貴金於警詢時之指述。	證明其所管理之電纜線遭竊之事實。
3	證人汪為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以找尋手機為由進入上開工地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共20張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甘義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
02 器加重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3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；而未扣案之
04 電線電纜剪及電工鉗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
05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
06 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林鳳師